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普”或“公司”）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江苏索普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59 号《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5.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1,5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815,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8,685,000.00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汇入江苏索普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1,5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2,815,000.00 元，累计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278,685,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结存金额为 0 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3301427771）予以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与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3301427771	27,868.50	-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27,868.50	-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完毕，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索普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1）00518 号《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认为江苏索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苏索普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九、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江苏索普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已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一致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韡　　蒋坤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868.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6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6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相关业务组的现金对价——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组	否	9,280.51	9,280.51	9,280.51	9,280.51	9,280.51	-	100.00	不适用	26,003.94	否	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否	18,587.99	18,587.99	18,587.99	18,587.99	18,587.99	-	100.00	不适用	1,735.33	否	否

金，用于支付相关业务组的现金对价——化工新发展业务组												
合计	**—**	**27,868.50**	**27,868.50**	**27,868.50**	**27,868.50**	**27,868.50**	**-**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根据公司第二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内容，受爆发于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标的资产受到了下游延期开工以及货物流通不畅的影响，叠加周期性检修停车等因素的共同作用，导致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影响较大。